

中央研究院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病毒類或具生物性危害樣品送件申請須知暨切結書

(2025.01)

本設施在生物安全上屬於 P1 等級，為維持本設施儀器安全運作與維護人員權益，僅接受**無感染能力**之材料。**如具感染性，則必須通過去活化處理**。且須經過送件審查程序 (<http://cryoem.project.sinica.edu.tw/access-C.html>)，通過後始得預約儀器使用 (含 Vitrobot 及 CEM1、2、3、4)，辦法與規範如下，敬請切實遵守。

1. 物種基本資料

1.1 學名：_____ 宿主：_____ 樣品來源之實驗室：_____。

1.2 為與人類傳染性疾病有關之生物材料？☐是 ☐否。

(請參見 *NIH Guidelines for Research Involving Recombinant or Synthetic Nucleic Acid Molecules* APPENDIX B
https://osp.od.nih.gov/wp-content/uploads/NIH_Guidelines.pdf)

2. 若上述 1.2 回答為“是”，則感染人類途徑為？☐血液 ☐空氣 ☐其他：_____。

2.1 請檢附去活化步驟說明，包含福馬林比例、處理溫度與天數、保存溫度與方式 (冷藏或冷凍) 等。

2.2 請檢附安全證明，例如 TCID50、PFU 或 MOI 等。

3. 非感染人類之病毒，亦請檢附上述 2.1 之去活化步驟說明資料。

4. 審查通過後，申請人使用設施儀器製作冷凍樣品和電顯攝影皆須**主動**告知設施人員該生物材料。

5. 申請人使用設施 Vitrobot，須依在場特殊規範處理該生物材料、濾紙、網格、和鏢子等。

6. 申請人對預約之儀器與環境具確保安全之責任，如未依指示操作致使儀器污染或本設施人員遭受感染，須由該實驗室擔負賠償及後續處理責任，若拒絕則永久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申請。

7. 使用完畢後須依指示處理實驗廢棄物，並帶走個人實驗物品及垃圾，確保操作環境之安全。

8. 未能遵照上述規定且屢勸不聽或造成重大損害者，將予以停權禁用，同時告知所屬實驗室 PI 或單位主管，並以違反學術倫理論究。

9. 本文件內容會因時制宜修訂，並以最新公告之版本 (中文) 為準。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之病毒類送件須知，也據實填覆勾選如下。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 | | | |
|----------------|-------|--|
| 1. 原始材料是否具感染性？ | | ☐ 是 ☐ 否 |
| 2. 生物危險等級？ | | ☐ 第二級 (RG2) ☐ 第三級 (RG3) ☐ 第四級 (RG4) |
| 3. 宿主是否為人類？ | | ☐ 是 ☐ 否 |
| 4. 樣品是否已去活化？ | | ☐ 是 ☐ 否 |
| 5. 已檢附安全證明？ | | ☐ 是 ☐ 否 |

此 致

中央研究院冷凍電子顯微鏡設施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簽章)

實驗室 PI (簽章)

PI 所屬單位 (全銜)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